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供股章程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千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供股章程文件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各供股章程文件連同本供股章程附錄三「15.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所列明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聯交所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概不對任何此等文件的內容承擔任何責任。

待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各自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該等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而閣下應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如何影響閣下之權利及權益，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所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之所有活動均須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規管。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供股章程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位董事願就本供股章程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供股章程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K Group

K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千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75)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
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包銷商
SUNWAH KINGSWAY
新華滙富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供股章程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務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注意，供股須待董事會函件內「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述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本身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務請股東注意，股份已自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交易，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進行交易。任何於供股須達成之全部條件獲達成當日（預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星期四））之前買賣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須承擔供股無法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予進行之相應風險。任何擬買賣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務請留意，包銷協議載有條文，賦予包銷商在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時終止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的權利。該等若干事件載於董事會函件「終止包銷協議」一段。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或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供股僅按竭誠基準包銷。如供股未獲全額認購，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承購及包銷商未能促使認購人認購之供股股份，且供股的規模將會相應縮減。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GEM 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的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i
釋義	1
包銷協議終止	6
董事會函件	8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預期時間表

以下為供股之預期時間表：

事件	香港日期及時間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 (星期二)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一日 (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 (星期五)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九日 (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及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 (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配發結果.....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星期三)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及就全部或 部份未獲成功接納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或 在供股終止之情況下寄發退款支票(如有).....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星期四)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上述預期時間表或本供股章程其他部分所指明之日期或最後時限僅供指示用途，並可由本公司延期或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公佈或通知股東及聯交所關於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預期時間表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若出現以下情況，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適用：

1. 8號(或以上)颱風訊號；
2.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所公佈超強颱風導致之「極端情況」；或
3. 「黑色」暴雨警告；
 - (i) 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中午十二時正之前任何當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之後不再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延長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之任何當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重定為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之任何時間該等警告並無在香港生效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限並未於目前預定日期落實，則本節所述之日期或會受影響。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刊發公告。

釋 義

於本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及供股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黑色暴雨警告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於香港發出且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未撤銷的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該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及股份合併
「本公司」	指	千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475)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合併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額外申請表格」	指	供有意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使用之額外申請表格，其具有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常用形式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已批准股份合併、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GEM」	指	聯交所運作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GEM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中介機構」	指	就股份存放在中央結算系統及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之實益擁有人而言，指實益擁有人之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身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已將實益擁有人之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其他有關人士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即於刊發該公告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釋 義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或日期，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時間或日期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潛在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六日的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經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五日的補充諒解備忘錄所補充)，以收購潛在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經作出查詢後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有關股東提呈供股屬必需或合宜之海外股東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當時其於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供股將發行予合資格股東之可放棄權利暫定配額通知書
「投票結果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潛在目標公司」	指	鼎烽飲食集團有限公司
「潛在賣方」	指	黃偉豪先生
「潛在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諒解備忘錄對潛在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潛在收購
「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章程，內容有關供股
「供股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釋 義

「供股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即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以及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之日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二），即釐定供股之配額的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供股」	指	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並在其條件之規限下，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88,000,000股股份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五）生效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新加坡政府」	指	新加坡政府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57港元
「補充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潛在賣方就諒解備忘錄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五日的補充諒解備忘錄
「補充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包銷協議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的補充包銷協議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商」	指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按竭誠及非悉數包銷基準進行供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之包銷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的補充包銷協議所修訂及補充）
「包銷股份」	指	最多88,000,000股供股股份，即股份持有人有權根據供股認購並由包銷商包銷之供股股份總數
「%」	指	百分比

除本供股章程另有指明者外，本供股章程採用的匯率為約1港元兌0.172新加坡元，僅供說明之用。並不代表任何款項已、可能已或可以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包銷協議終止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任何時間：

- (A) 包銷商知悉董事作出的承諾未獲妥為遵守，或有合理理由相信包銷協議所載的任何保證為失實、不確、誤導或已遭違反，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各情況對供股而言屬重大；或
- (B) 發生下列事件：
- (i) 香港或其他地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具管轄權機構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更改現有法律或法規，或更改其詮釋或適用範圍；
 - (ii) 地區、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工業或經濟狀況出現任何變動；
 - (iii) 地區、國家或國際股本證券或貨幣市場出現任何特別性質的變動；
 - (iv) 地區、國家或國際間爆發任何敵對事件、暴動或武裝衝突或有關事件升級；
 - (v) 聯交所全面停止或暫停證券買賣或對證券買賣施加重大限制；
 - (vi) 股份在聯交所暫停買賣連續7個交易日（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 (vii) 涉及香港或其他地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預期變動的任何變動或發展，
- 而包銷商全權認為上述事件：
- (a) 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財務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可能會對供股成功與否或供股股份的承購程度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影響重大以致繼續進行供股屬不適當、不明智或不實際，

包銷協議終止

則包銷商可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撤銷包銷協議，據此包銷商於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停止及終止以及概無訂約方可就包銷協議所產生或與之有關的任何事項或事宜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包銷協議者除外)，且供股將不會進行。

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K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千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75)

執行董事：

周君奇先生 (主席)

蔣銘晉先生 (副主席)

葉偉漢先生 (財務總監)

黃佩琪女士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穎楠先生

羅頌霖先生

李明揚先生

總部及新加坡主要營業地點：

1 Pemimpin Drive

#03-04

One Peminpin

Singapore 576151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21樓

敬啟者：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
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該通函及投票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及股份合併。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建議以每股0.57港元的認購價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以供股方式發行88,000,000股供股股份，籌集最多約50.2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供股僅按竭誠及非悉數包銷基準獲包銷且將不會提呈予不合資格股東(如有)。

董事會函件

股份合併、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股份合併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五)生效。

本供股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供股的進一步詳情、本集團的若干財務資料及其他一般資料。

供股

本公司建議以每股0.57港元的認購價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以供股方式發行88,000,000股供股股份，籌集最多約50.2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

供股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之基準	: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57港元
每股供股股份淨價格(即認購價減供股產生的成本及開支)	:	每股供股股份約0.55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	:	44,000,000股股份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數目	:	最多88,000,000股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之總面值最高將為8,800,000港元
於完成供股後已發行股份總數	:	最多132,000,000股股份
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	:	(扣除開支前)最多約50.2百萬港元
超額申請權	: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超出其暫定配額的供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供股僅按竭誠及非悉數包銷基準獲包銷。根據本公司之章程文件及公司法，概無規定供股的最低認購水平。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不論其最終認購水平如何，供股將會繼續進行。

倘供股認購不足，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承購或以其他方式由包銷商或其所促使的其他認購人根據包銷協議認購的供股股份，而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轉換權或其他類似權利可賦予其持有人認購或轉換為或交換新股份。

本公司並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購權證及／或購股權。

根據供股條款將予發行之88,000,000股供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0%以及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6.7%。

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從任何股東接獲任何資料或承諾，表明該等股東是否承購其於供股項下之配額(或其他)的任何意向。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57港元之認購價須於接納供股項下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由合資格股東全數支付。

認購價：

- (i) 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49港元溢價約16.3%；
- (ii) 較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80港元折讓約28.8% (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

董事會函件

- (iii) 較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82港元折讓約30.5%(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
- (iv) 較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約0.84港元折讓約32.1%(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
- (v) 較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三十(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理論收市價約0.86港元折讓約33.7%(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
- (vi) 較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理論除權價約0.65港元折讓約12.3%(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
- (vii) 較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所披露之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37.8百萬港元(或6.5百萬新加坡元)及44,000,000股股份計算之每股股份之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0.86港元溢價約1.43港元(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及
- (viii) 產生約20.4%的理論攤薄影響(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按理論攤薄價約0.65港元與基準價約每股股份0.82港元計算(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經計及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0.80港元及緊接最後交易日前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82港元)。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其中包括)(i)最後交易日前股份的現行收市價；(ii)香港資本市場的現行市況及COVID-19疫情的影響；(iii)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iv)本供股章程「進行供股之理由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具體披露的本公司在香港的迫切融資及資金需求後公平磋商釐定。在釐定認購價的貼現率時，董事已考慮到聯交所上市公司以低於現行市價發行供股股份以提高供股吸引力的慣常做法並鼓勵股東參與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因此認為供股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及已發行後，將在各方面彼此及與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日期的已發行股份具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獲享所有日後可能於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股息及分派。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不得為不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於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供股之詳情。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不含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僅供彼等參考。

倘若合資格股東並無悉數認購其於供股下的配額，其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將被攤薄。

暫定配發基準

供股股份將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配發。

合資格股東於接納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僅應於最後接納時限前，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所接納供股股份的股款送交至過戶登記處。

海外股東之權利

就供股將發出之供股章程文件不會根據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證券法律登記或備案。誠如下文所闡述，海外股東或無資格參與供股。

於記錄日期，一名登記地址位於英屬處女群島的海外股東迅譽控股有限公司於31,68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2%。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1(1)條，本公司已就向英屬處女群島海外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的可行性向有關英屬處女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進行諮詢。本公司有關英屬處女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認為，鑒於供股乃由本公司於香港進行且本公司向英屬處女群島海外股東作出供股的唯一原因為其為一名現有股東，英屬處女群島證券法或其他類似法律並無嚴禁本公司將英屬處女群島股東納入供股範圍內的限制。因此，向迅譽控股有限公司提呈供股並向其發售供股股份將不會違反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基於該建議，迅譽控股有限公司將不會自供股中剔除，因此，迅譽控股有限公司將為一名合資格股東。

如可獲得溢價（經扣除開支），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將獲安排以未繳股款形式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盡快出售。該等出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將按比例（惟湊整至最接近港仙）以港元支付予不合資格股東，惟低於100港元之個別金額將為其本身利益撥歸本公司所有。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售出配額將可供合資格股東提出額外認購申請。

居於香港境外的海外股東及股份實益擁有人務請注意，彼等未必有權參與供股，須視乎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1(1)條作出查詢之結果而定。因此，居於香港境外的海外股東及股份實益擁有人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接納及繳付股款或轉讓之程序

一般事項

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如欲承購其供股項下之供股權，必須確保已全面遵守任何相關地區或司法管轄區之適用法律，包括取得任何必需之政府或其他同意、遵守任何其他必要之正式手續，以及繳納有關地區或司法管轄區之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稅項及徵費。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之股東或代表身處或居於該等地址之人士及投資者持有股份之人士務請垂注本函件中「海外股東的權利」一段。

填妥及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額外申請表格連同繳付所申請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或額外供股股份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構成有關人士向本公司作出保證及聲明，其已經或將會就暫定配額通知書及其任何接納及／或額外申請表格及其項下之任何申請妥為遵守香港以外所有相關司法管轄區之一切登記、法例及法規之規定。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概不受任何上述聲明或保證所規限。

倘出現下列情況，本公司可視任何指示為無效：本公司認為該指示乃從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管轄區發出及可能涉及違反相關司法管轄區之法律；或本公司就其他方面認為任何指示可能涉及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之法律；或倘本公司或其代理人相信，此舉可能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

暫定配額通知書－接納、繳付股款及轉讓

本供股章程隨附暫定配額通知書，賦予註明為收件人的合資格股東權利可認購當中所示數目的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上所列彼等獲暫定配發的全部供股股份，須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接納時應繳的全數股款，在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三)(或於惡劣天氣情況下，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惡劣天氣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一併交回過戶登記處。所有股款須以港元繳付，並以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的支票或香港持牌銀行發出的銀行本票支付，並註明抬頭人為「易昇證券有限公司」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

董事會函件

務請注意，除非原承配人或任何有效承讓暫定配額的人士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將填妥的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股款交回過戶登記處，否則暫定配額通知書下的該暫定配額及一切權利將被視為已遭拒絕及將予註銷，而該等供股股份將可由其他合資格股東透過額外申請表格作出申請。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視一份暫定配額通知書為有效，並對交回或由他人代其交回的人士具有約束力，即使該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未根據有關指示填妥。本公司可要求相關申請人於較後階段填寫該未填妥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倘合資格股東如僅欲接納其部分暫定配額或欲轉讓其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獲暫定配發以認購供股股份之部分權利，或將其部分或所有權利轉讓予一名以上之人士，則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整份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及呈交予過戶登記處註銷，過戶登記處將註銷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需數額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可於交回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在香港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領取。謹請注意，閣下轉讓有關供股股份之認購權予承讓人時，須繳付香港從價印花稅，而承讓人於接納有關權利時亦須繳付香港從價印花稅。

倘本公司認為以任何人士為受益人的任何轉讓可能違反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則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理有關登記。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合資格股東接納及／或轉讓全部或部分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時將遵循的程序的進一步資料。

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會於收訖後隨即過戶，而該等款項所賺取之利息(如有)將全數撥歸本公司所有。

任何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的暫定配額通知書均可遭拒絕受理，而在該情況下，該暫定配額及其項下的一切權利將被視作已遭拒絕及將予註銷。閣下申請供股股份時須繳付準確股款金額，未繳足股款的申請將不獲受理。在多繳申請金額之情況下，閣下將會獲發退款支票，不計利息(倘多繳金額為100港元或以上)。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交回(不論由合資格股東或任何指定承讓人交回)，即表示申請人保證支票或銀行本票可於首次過戶時兌現。在不影響本公司與此有關的其他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拒絕受理任何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獲兌現的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權利，而在該情況下，該暫定配額及其項下的一切權利將被視作已遭拒絕及將予註銷。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或司法管轄區提呈發售供股股份或派發供股章程文件。因此，任何人士如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或司法管轄區接獲供股章程文件，除非在相關地區或司法管轄區可合法提呈有關要約或邀請而毋須遵守其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或監管規定，否則不可視作申請供股股份之要約或邀請。在下文所述者規限下，任何身處香港以外地區之人士如欲申請供股股份，有責任於認購暫定配發供股股份前，確保已全面遵守所有相關地區及司法管轄區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及繳納有關地區或司法管轄區規定必須繳納之稅項及徵費。任何人士如接納供股股份的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名人士向本公司聲明及保證已經或將會全面遵守該等當地法律及規定。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概不會作出或受限於任何上述聲明及保證。倘閣下對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自身之專業顧問。倘本公司認為接納任何供股股份申請會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例或其他法律及法規，則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接納有關申請。概不接納任何身為不合資格股東的人士之供股股份申請。

倘下文「供股的條件」一段所載任何供股條件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約定的較遲日期及時間）未獲達成及/或未獲豁免（如適用），則過戶登記處將就相關暫定配額所收取的款項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不計利息以支票方式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已獲有效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其他人士（或倘為聯名接納人，則為名列首位的人士），並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該等合資格股東或有關其他人士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概不會就所接獲之任何申請款項發出收據。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將有權以額外申請方式申請認購(i)不合資格股東享有且無法以淨溢價出售之供股股份；及(ii)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有效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於最後接納時限前透過正式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並將其連同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個別匯款送遞過戶登記處，便可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元支票或銀行本票支付。有關支票須以香港持牌銀行之銀行賬戶開出，銀行本票則須由香港之持牌銀行發出，以「易昇證券有限公司」為收款人，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可通過於最後接納時限前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並連同所申請承購額外供股股份之獨立股款一併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之方式作出。為免生疑問，根據GEM上市規則第五章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於期內，概無董事申請供股中的額外供股股份。

倘額外供股股份總數少於相關額外申請表格項下所申請之供股股份數目，董事會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按以下原則酌情以公平及平等基準分配額外供股股份：

- (i) 不會優先處理為湊足所持碎股至完整買賣單位之申請，原因為若干投資者可能濫用有關優先處理機制，透過分拆其股份而收取多於不設有關優先處理機制情況下可收取之供股股份，而此並非預期及理想的結果；及
- (ii) 額外供股股份將根據申請人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比例分配予申請人。概不會參考合資格股東透過暫定配額通知書認購之供股股份或持有之股份數目。

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股東務請注意，就供股而言，董事會將依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視該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一名單一股東。

股份由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之股份實益擁有人務請注意，就供股而言，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公司為單一股東。

倘董事會留意到不尋常的額外申請模式並有理由相信作出的任何額外申請可能是意圖濫用機制，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有關額外供股股份的申請。

董事會函件

倘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其暫定配額以外的任何供股股份，則須依照隨附額外申請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額外申請表格，將額外申請表格連同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時應付的獨立股款，在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一併交回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所有股款須以港元支票或銀行本票繳付。有關支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銀行本票亦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註明抬頭人為「易昇證券有限公司」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

額外申請表格僅供收件人使用，不得轉讓。本公司可酌情決定視一份額外申請表格為有效，並對交回或由他人代其交回的人士具有約束力，即使該額外申請表格並未根據有關指示填妥。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提呈發售供股股份或派發供股章程文件。因此，任何人士如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接獲額外申請表格副本，除非在某一地區可合法提呈有關要約或邀請而毋須遵守其任何登記及其他法律或監管規定，否則不可視作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要約或邀請。填妥及交回額外申請表格連同繳付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股款支票或銀行本票，即表示有關合資格股東向本公司保證及聲明已經或將會妥為遵守所有相關司法權區內有關額外申請表格及其任何申請的所有登記、法律及監管規定。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概不會作出或受限於任何上述保證及聲明。倘本公司認為接納任何額外供股股份申請會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法規，則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接納有關申請。

向合資格股東作出的額外供股股份(如有)分配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三)公佈。倘合資格股東不獲配發額外供股股份，則申請時所提交的款項預期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或之前由過戶登記處以普通郵遞方式以退款支票不計利息地悉數退還，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合資格股東獲配發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少於所申請的數目，則多繳申請股款亦預期以退款支票不計利息地退還予合資格股東，並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或之前由過戶登記處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至其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董事會函件

包銷商已同意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竭誠及非悉數包銷基準認購或促成認購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以及未通過超額認購申請承購的任何供股股份。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二日的公告所載預期時間表的修訂，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訂立補充包銷協議，以反映包銷協議所提述供股相關日期的變更。

倘下文「供股的條件」一段所載任何供股條件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約定的較遲日期及時間)未獲達成及/或未獲豁免(如適用)，供股將不會進行。在該等情況下，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所收取的款項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或之前由過戶登記處以支票方式不計利息地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倘為聯名申請人，則為名列首位的人士)，並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該等合資格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權益的實益擁有人應採取的行動

倘閣下為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的實益擁有人，而閣下有意認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就閣下股份獲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或出售相關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分拆」該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並接納部分暫定配額及出售餘下部分，或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則閣下應(除非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聯絡閣下的中介機構，並就申請向閣下的中介機構提供指示或與閣下的中介公司作出安排。

該等指示及/或安排應在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相關日期前發出或作出，否則應遵從閣下的中介機構要求，以便閣下的中介機構有充足時間確保閣下的指示得以執行。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就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的股份接納、轉讓及/或「分拆」暫定配發至中央結算系統股份賬戶的供股股份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程序，須符合「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的任何其他規定。

身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實益擁有人應聯絡中央結算系統，並向中央結算系統提供有關應如何處理該等實益擁有人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權益及任何額外供股股份申請的指示或就此與中央結算系統作出安排。

供股股份之股票及供股之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往收件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包銷協議終止或並未成為無條件，則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往相關股東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有關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之額外供股股份認購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往申請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基準，供股項下不會出現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

稅項

股東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供股股份以及(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對根據彼等繳納稅項所在司法權區之法律收取代其出售彼等根據供股應獲發行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如有)所涉稅務問題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供股之任何其他各方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或行使任何有關權利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按竭誠及非悉數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由於供股將按竭誠及非悉數包銷基準進行，申請承購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全部或部分配額之股東可能會無意間負上收購守則項下就股份提出全面要約之責任。因此，供股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6條之附註進行，即本公司將向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提供申請基準，倘供股股份未獲悉數承購，任何股東就其於供股項下之保證配額作出之申請將會下調至不會觸發相關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全面要約之責任的水平。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發行及配發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本公司證券任何部分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任何有關證券現時概無亦不擬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與股份相同，即每手5,000股股份。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將獲接納為香港結算之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由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各自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生效。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均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活動均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約束。股東應就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尋求其持牌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責任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商並無終止包銷協議，方可作實。

包銷協議載有可能導致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詳細條件及事件。有關包銷協議條件及終止理由之詳情，請參閱本供股章程「包銷安排」一節。倘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遭終止，供股將不會進行。

董事會函件

包銷安排

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根據下述包銷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之補充包銷協議補充）的條款按竭誠及非悉數包銷基準包銷。

包銷協議

日期：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經補充）

發行人：本公司

包銷商：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日常業務包括證券包銷，並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0.24A(1)條項下之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之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包銷商所包銷之供股股份數目：包銷商已同意按竭誠及非悉數包銷基準認購或促使認購未獲承購之包銷股份中最多88,00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包銷佣金：透過包銷商及／或其分包銷商實際認購的供股股份的總認購金額的3.0%

供股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條款按竭誠及非悉數包銷基準包銷。據董事進行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盡悉，包銷商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董事會函件

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率)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公平磋商釐定，並經參考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供股規模、目前及預期市況及現行市場水平。董事認為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及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包銷佣金)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待包銷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或獲包銷商作出任何豁免，視乎情況而定)且在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於最後終止時限前被終止之前提下，包銷商已同意按竭誠及非悉數包銷基準認購或促使認購未獲另行承購之包銷股份。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任何時間：

- (A) 包銷商知悉董事作出的承諾未獲妥為遵守，或有合理理由相信包銷協議所載的任何保證為失實、不確、誤導或已遭違反，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各情況對供股而言屬重大；或
- (B) 發生下列事件：
 - (i) 香港或其他地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具管轄權機構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更改現有法律或法規，或更改其詮釋或適用範圍；
 - (ii) 地區、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工業或經濟狀況出現任何變動；
 - (iii) 地區、國家或國際股本證券或貨幣市場出現任何特別性質的變動；
 - (iv) 地區、國家或國際間爆發任何敵對事件、暴動或武裝衝突或有關事件升級；
 - (v) 聯交所全面停止或暫停證券買賣或對證券買賣施加重大限制；

董事會函件

- (vi) 股份在聯交所暫停買賣連續7个交易日(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 (vii) 涉及香港或其他地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預期變動的任何變動或發展，
- 而包銷商全權認為上述事件：
- (a) 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財務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或
 - (b) 可能會對供股成功與否或供股股份的承購程度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或
 - (c) 影響重大以致繼續進行供股屬不適當、不明智或不實際，

則包銷商可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撤銷包銷協議，據此包銷商於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停止及終止以及概無訂約方可就包銷協議所產生或與之有關的任何事項或事宜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包銷協議者除外)，且供股將不會進行。

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包銷協議的條件

包銷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所需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如適用，則為獨立股東)及董事會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當日或之前通過，以批准包銷協議(經補充包銷協議補充)、股份合併、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股份合併生效；

董事會函件

- (c) 遵照GEM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根據公司條例第342C條不遲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分別向聯交所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送呈經兩名董事（或彼等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妥為簽署（證明經董事議決批准）之各份供股章程文件（連同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以分別取得授權及辦理登記，以及辦理其他手續；
- (d) 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當日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以及以協定方式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及函件（僅供參考），解釋彼等不獲准參與供股之情況；
- (e)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供股股份（倘獲配發）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銷或撤回有關批准；
- (f) 本公司遵守及履行包銷協議條款項下之一切承諾及責任；及

倘所述條件並無於上述各日期或之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星期四），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較遲日期）獲達成或豁免，或倘包銷協議須予以撤銷，則其項下訂約方之所有義務及責任須即時停止及終止，而任何訂約方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包銷協議者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a)及(b)已達成，其他條件仍未達成。

進行供股之理由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為一間總部設於新加坡的多品牌餐廳集團，主要從事餐廳營運、銷售食材及分特許權、授權／分授權經營業務。

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供股的預期所得款項總額將達至約50.2百萬港元及相關開支將為約2.4百萬港元，其中包括應付予財務顧問、法律顧問及其他參與供股之各方的包銷佣金及專業費用。因此，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相關開支後）將最多約為47.8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本公司擬將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約47.8百萬港元按以下方式動用：(i)約28.6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的約59.8%)用於償還於自通函日期起計未來十八個月到期應付的借款(包括本金及相關利息)及租賃負債以及租賃相關開支；(ii)約11.7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4.5%)用作本集團未來十二個月的營運資金；及(iii)餘下結餘約7.5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5.7%)用於結算部分代價並為與潛在收購有關的交易費用提供資金。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六日，本公司與潛在賣方訂立諒解備忘錄，以收購潛在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諒解備忘錄外，本公司與潛在目標公司並無就潛在收購事項訂立任何進一步的諒解備忘錄或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由於供股發行工作意外推遲，相關專業人士工作量和產生的交易成本相應增加。交易成本估計增加0.1百萬港元。因此，潛在目標公司收購價將予以調整，視乎供股發行所得款項淨額而定。故此，供股章程所得款項擬定用途與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七日批准的通函略有不同。

鑒於(i)當前市況波動；(ii)COVID-19疫情造成的影響；(iii)建議認購價；及(iv)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近幾個月的成交量及收市價，包銷商已表示有興趣以盡力而為而非全數包銷的方式擔任供股的包銷商。因此，董事會決定按竭誠及非悉數包銷基準進行供股。倘供股認購不足，上述所得款項用途將作相應調整，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由本公司按以下優先順序使用：

- (i) 用於償還於通函日期起未來十八個月到期應付的借款(包括本金及相關利息)及租賃負債以及租賃相關開支；
- (ii) 用作本集團於未來十二個月的營運資金；
- (iii) 用於結算部分代價並為與潛在收購事項有關的交易費用提供資金。

本集團的資金需求

正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二財年」）的二零二一／二零二二年年報（「二零二一／二零二二年年報」）所述，本集團於二零二二財年錄得虧損約2.6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冠狀病毒（「COVID-19」）對新加坡餐飲行業的整體不利影響，導致於二零二二財年所確認餐廳的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虧損。正如本公司二零二一／二零二二年年報進一步披露，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7.2百萬新加坡元，這可能對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未償還借款及租賃負債，及營運資金

鑒於上文所述重大流動負債淨額狀況，本集團迫切需要財務資源以償還即將到期債務及補充營運資金。其中，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i)未償還計息及其他借款（包括本金及相關利息）約0.6百萬新加坡元及租賃負債以及租賃相關開支約1.6百萬新加坡元將於未來十二個月到期。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0.1百萬新加坡元，不足以償還其當前債務及滿足本集團的其他營運資金需求，包括員工成本、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經營開支。經計及本集團現時可用資源及董事會編製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十二個月現金流量預測，董事會預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將出現現金短缺約2.2百萬新加坡元。因此，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董事會擬動用(i)約28.6百萬港元（4.9百萬新加坡元），即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59.8%，用於清償本集團將於自通函日期起計未來十八個月到期的未償還借款（包括本金及相關利息）及租賃負債以及租賃相關開支；及(ii)約11.7百萬港元（2.0百萬新加坡元），即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24.5%，用作本集團營運資金，預計於未來十二個月悉數動用。

董事會函件

根據董事會的最新估計，本集團未來十二個月的預計營運資金需求明細如下：

	千新加坡元
應計費用及未來員工成本	4,183
貿易應付款項及銷售成本	2,792
核數師及董事薪酬	555
應計費用及未來行政及其他開支	<u>7,144</u>
估計總額	<u><u>14,674</u></u>

上述估計乃基於以下主要假設編製：(i)本集團董事、高級職員及員工的薪金、薪酬及津貼數目及金額並無重大變動；(ii)本集團行政需求並無重大變動；及(iii)本集團當前業務營運並無重大變動。供股所得款項淨額連同本集團營運產生的內部財務資源預期足以滿足本集團未來十二個月的上述預計資金需求。

潛在收購事項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新加坡的餐廳營運，近年來COVID-19疫情持續蔓延，尤其是新加坡政府推行遏制COVID-19疫情傳播的規例及限制，令該業務受到不利影響。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COVID-19疫情自二零二零年初爆發，本集團的虧損錄得大幅增加。正如本公司年報所披露，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錄得虧損約2.6百萬新加坡元、6.9百萬新加坡元及7.9百萬新加坡元，而於COVID-19疫情爆發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虧損約3.5百萬新加坡元。因此，正如截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之二零二一／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計劃實施多項業務策略，以提高本集團的整體盈利能力，包括但不限於(i)進一步擴張以收購大灣區的餐飲業務，隨著會面活動及午宴的回歸，人們呼籲放鬆城市嚴格社交距離限制，大灣區的餐飲業務顯示出從COVID-19疫情中復甦的跡象；及(ii)通過推行多品牌多概念的戰略，繼續拓展至更多細分市場。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注意到，於二零二二年二月至二零二二年五月期間，於香港爆發第五波COVID-19疫情（「**第五波疫情**」）對本地經濟造成沉重打擊，不少公司缺乏足夠的資金並且存在持續經營問題。根據香港餐飲聯業協會的資料，約300家香港餐廳因受COVID-19疫情影響永久停業及約5,000家香港餐廳（佔香港餐廳的三分之一）於第五波疫情中考慮暫停營業。

儘管如此，受惠於香港放寬社交距離、餐飲限制及訪港旅客入境限制，香港經濟自二零二二年下半年開始逐步恢復，預計對香港酒店業（包括餐飲行業）發展有利。根據香港政府統計處最新公佈的食肆收益及購買額臨時統計數字，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香港餐飲業收益總值臨時估計分別約為790億港元、920億港元及860億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食肆收益總值較二零二零年的低基數反彈16.8%。但是，二零二二年第四季度香港餐飲業收益總值臨時估計為255億港元，為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所有季度中的最高水平。鑒於以上所述，董事會認為香港餐飲業正逐步從COVID-19疫情影響中恢復。

經計及(i)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香港餐飲業顯著反彈；及(ii)香港餐飲業於COVID-19後的增長潛力，董事會認為，因為該等公司曾受香港COVID-19疫情影響，並仍正從該影響中恢復而缺乏議價能力，因此本集團在香港市場以相對較低的成本收購有價值的餐廳為商業上明智的機會，以此作為利用COVID-19後香港消費需求反彈所帶來的機會，並認為潛在收購事項將最大限度地為本集團、本公司及其股東帶來長遠回報。

潛在目標公司主要從事經營位於紅磡的一家共有12名員工的港式火鍋餐廳（「**該餐廳**」）。該餐廳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開業，主要提供港式火鍋料理及中餐。根據潛在目標公司按香港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潛在目標公司錄得收入及純利分別約為10.5百萬港元及2.5百萬港元。潛在目標公司與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1.8百萬港元。事實上，本公司已制定潛在目標公司初步發展計劃。由於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起於新加坡專注於餐飲行業，收購潛在目標公司可為本公司奠定基石，於香港市場餐飲行業（即火鍋餐廳）擴展其新業務版塊。為達成業務目標，本公司亦將依據市場需求和客戶偏好不時公佈新菜單。此外，香港及大陸已自二零二三年二月六日起恢復正

董事會函件

常通關，且香港口罩規定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一日取消，有望潛在目標公司營業額將迎來大幅增長。本公司必將緊握是次機會，進一步擴展其業務，增加餐廳數量和種類。

本公司已安排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對潛在目標公司開展實地考察，且本公司董事已進行市場盡職審查、實地考察、市場調研並與潛在目標公司的管理層團隊會談。董事會預期，潛在收購事項之估計代價金額介乎約20.0百萬港元至24.0百萬港元，尚待本公司與潛在目標公司進一步磋商。因此，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董事會擬動用餘下結餘約7.5百萬港元（1.3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5.7%）用於結算部分代價並為與潛在收購事項有關的交易費用提供資金。潛在收購事項之預期餘下代價約12.5百萬港元至16.5百萬港元（「餘下代價」）將由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倘本公司並無充足內部資源撥付餘下代價，董事將與潛在目標公司進一步磋商建議收購事項之條款，以降低股權收購比率及潛在收購事項的代價，從而確保本公司能夠以其內部資源為潛在收購事項撥資。潛在收購事項須待供股完成以確保本集團有資源為建議收購事項提供資金及增強其與潛在目標公司磋商的議價能力後，方可作實。緊隨供股完成後，董事會將與潛在目標公司敲定潛在收購事項的條款，並預期到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潛在收購事項。潛在收購事項完成後，董事會預計委任本公司於香港廣式餐廳運營方面擁有經驗的營運總經理以監督潛在目標公司的運營。潛在收購事項（倘落實）可能構成GEM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潛在收購事項作出進一步公告。

集資方式

除供股外，董事會在解決供股問題前已考慮各種集資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配售新股及公開發售。本集團於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均處於虧損狀態，虧損淨額分別約為2.6百萬新元及6.9百萬新元。鑑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錄得連續虧損，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不太可能及時以有利條款取得銀行借款。董事會亦注意到，銀行借款（如可獲得）將導致額外的利息負擔，提高本公司的槓桿比率，並對本公司的流動資金造成壓力。因此，董事會並不認為其對本公司有利。至於配售新股，其將會導致現有股東的持股權益即時攤薄，而不會讓彼等有機會參與本公司經擴大後的資本基礎，這並非本公司所願，且與透過供股進行集

董事會函件

資相比，其規模相對較小。至於公開發售，儘管其類似於供股，提供合資格股東參與，但其不允許於公開市場上自由交易的權利。與公開發售不同，供股將可讓合資格股東參與本公司未來的發展，同時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更大的靈活性，以選擇是否維持其各自按比例持有本公司的股權及處理股份。儘管公開發售與供股類似，為合資格股東提供平等機會以按照其現有股東權益的比例參與其中，但董事會認為與供股相比，公開發售對股東而言不利，因為當股東不願承購供股項下的配額時，彼等可靈活地出售其有權享有的未繳股款權利。

經考慮所有其他集資方式，董事認為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是增強本公司資本基礎及支持本公司持續業務發展及增長的適當集資方式。

對於並無認購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而言，其股權可能受到的最高攤薄效應約為66.7%。考慮到(i)由於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有平等的機會參與供股且如彼等選擇行使其於供股項下的全部暫定配額，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將不會被攤薄，故攤薄效應並無損害；(ii)所有合資格股東有機會於市場上變現其未繳股款權利；及(iii)供股將令本集團改善其財務狀況，董事會認為，對股權的潛在攤薄效應(可能僅會發生於決定不按比例認購其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屬可接受及有理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目前(i)並無就任何潛在集資活動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意向或磋商(已達成或進行中)；及(ii)並無其他計劃或意圖在未來12個月內進行任何可能會削弱或抵銷供股預期目的的未來公司行動。

諒解備忘錄

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六日(經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五日的補充諒解備忘錄所補充)

諒解備忘錄的訂約方

買方：本公司

賣方：潛在賣方

董事會函件

先決條件

潛在收購事項應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達成或豁免以下各項條件：

- (a) 取得本公司股東(如有)、政府及監管部門(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的所有必要批准；就本公司與潛在賣方將訂立的最終及約束力協議(「**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公司批准及同意，且如獲得任何該等股東、政府及監管及/或公司批准及同意須達成條件，則前提是該等條件在本公司的合理接受範圍內；
- (b) 本公司已完成盡職調查並通知潛在賣方盡職調查的結果令人滿意，惟該通知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本公司根據潛在賣方按該協議所作潛在賣方保證及承諾作出申索的權利；
- (c) 已遵守並符合關於潛在收購事項的所有相關監管規定(包括但不限於GEM上市規則項下規定及香港境內的所有相關監管規定)；
- (d) 潛在賣方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維持真實及準確；
- (e) 潛在目標公司已履行並遵守該協議所載其於潛在收購事項完成時或之前必須履行或遵守的所有約定、責任及條件；及
- (f) 自該協議簽署日期以來，潛在目標公司業務、營運、財務狀況或前景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完成

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六日的諒解備忘錄的目標是：於簽署諒解備忘錄起計180日內完成收購潛在目標公司，而補充諒解備忘錄則訂明收購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

董事會函件

對本公司股權結構之影響

下表列示本公司因供股而引致的股權結構的可能變動，僅供說明。

以下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全體股東悉數承購彼等各自獲配發的供股股份)；及(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股東承購任何供股股份，及包銷商悉數承購所有供股股份)的股權結構：

股東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全體股東悉數承購 彼等各自獲配發的 供股股份		假設概無股東承購 任何供股股份及 包銷商承購 所有供股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迅譽控股有限公司	3,168,500	7.2	9,505,500	7.2	3,168,500	2.4
Canola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2及3)	3,049,900	6.9	9,149,700	6.9	3,049,900	2.3
包銷商及分包銷商(定義如下) 的小計(附註4)	–	–	–	–	88,000,000	66.7
其他公眾股東	37,781,600	85.9	113,344,800	85.9	37,781,600	28.6
總計	44,000,000	100.0	132,000,000	100.0	132,000,000	100.0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Canola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Canola**」) 持有，而Canola由賴偉傑先生 (「**賴偉傑先生**」)、葉偉漢先生 (「**葉先生**」)、何智毅先生 (「**何先生**」)、陳千楓先生 (「**陳先生**」)、吳煜添先生 (「**吳先生**」) 及賴偉康先生 (「**賴偉康先生**」) 分別擁有約33.69%、23.17%、16.85%、12.64%、12.64%及1.01%。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日，賴偉傑先生、葉先生、何先生、陳先生、吳先生及賴偉康先生已訂立一致行動確認書，據此，彼等已確認彼等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起於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一致行動人士安排項下的每名人士被視為於有關一致行動人士安排項下的其他人士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賴偉傑先生、葉先生、何先生、陳先生、吳先生及賴偉康先生各自視為於Canola持有的3,049,9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Ong Hui Hui女士 (「**Ong女士**」) 為何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所有由何先生實益擁有及視作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Teo Yan Qi Sharon女士 (「**Teo女士**」) 為陳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由陳先生實益擁有及視作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僅供說明用途。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倘包銷商或任何分包銷商須按竭誠及非悉數包銷基準認購或促使認購並無以其他方式承購的包銷股份：
 - (a) 包銷商不得為其本身認購並無以其他方式承購的有關數目之包銷股份而將導致於供股完成時其本身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股權擁有本公司30%或以上的投票權；及
 - (b) 包銷商應確保(i)各分包銷商及彼等任何一方促成之獨立承配人及／或認購人均為獨立於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第三方，且並非與上述人士一致行動及與彼等概無關連；及(ii)除包銷商本身及其聯繫人外，由分包銷商促成之各獨立承配人連同其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不會於供股完成時持有本公司10.0%或以上之投票權。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包銷商與分包銷商 (「**分包銷商**」) 訂立分包銷協議 (「**分包銷協議**」)，其受限於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根據分包銷協議，分包銷商應包銷商的要求，按認購價分包銷最多17,543,860股未承購供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分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無持有任何股份，以及彼等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且彼等並無關連。
5. 百分比數字已作出湊整調整。總額與其所列各數額之間的任何差異，乃因湊整調整所致。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務請注意，上述股權變動僅供說明用途，本公司股權結構於供股完成後之實際變動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供股之接納結果。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風險因素

本公司遵照GEM上市規則，載列以下本集團的風險因素供股東注意。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經營涉及若干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業務風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正在經營合共八間位於新加坡的自營餐廳。因此，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高度依賴於新加坡餐飲市場的表現，而該市場的表現可能受本集團無法控制的若干因素影響。倘新加坡由於本地經濟不均衡、本地金融市場不穩定而經歷任何明顯的經濟下行，或如政府由於COVID-19疫情發展而對餐飲市場施加更為嚴格的政策，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對主要供應商的依賴

誠如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二零二一／二零二二年年報所披露，該年度對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本集團所消耗原材料及耗材總採購額的36.4%。於該年度，對本集團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本集團原材料及耗材總採購額的8.6%。概不保證本集團日後不會遭遇任何供應商的供應短缺。倘任何主要供應商減少對本集團的供應量，本集團可能須按類似銷售條款及可接受條件尋求到替代供應商。倘本集團未能及時尋求到替代供應商，其食品生產可能不得不中斷，其生產成本可能會增加，而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可能因此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將按非悉數包銷基準進行，亦無規定最低認購水平。待達成供股條件後，供股將會進行，不論最終認購水平如何。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在(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有關概要載於本供股章程「終止包銷協議」一節)終止包銷協議的情況下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會進行。

董事會函件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買賣。直至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終止當日)前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因而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或將予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供股將令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或市值增加超過50%,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供股必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進行,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如並無控股股東,則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應就供股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誠如投票結果公告所披露,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或於該12個月期間前(於該12個月期間內開始據此發行之股份買賣)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別授權配售,亦無於該12個月期間內發行任何紅利證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作為任何供股、公開發售及/或特別授權配售之一部分。

供股不會造成25%或以上之理論攤薄效應。因此,供股之理論攤薄影響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的規定。

其他資料

閣下另請注意本通供股章程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

及列位不合資格股東(如有) 參照

代表
千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周君奇
謹啟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A. 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i)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經審核財務資料分別披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年報；及(i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披露於本公司第一季度報告。上述本公司的年報及季度報告可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www.kgroup.com.hk)查閱。以下為本公司相關年報及季度報告的鏈接：

- (a)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第81至158頁)，可於以下網址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0/1126/2020112600020_c.pdf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第84至154頁)，可於以下網址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1/1126/2021112601569_c.pdf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第54至124頁)，可於以下網址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2/1215/2022121501199_c.pdf

- (d)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報告 (第3至11頁)，可於以下網址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3/0113/2023011301144_c.pdf

B.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於本通函刊發前擁有以下債務，本集團的債務總額約為2.1百萬新加坡元，包括無抵押及有擔保第三方借款約0.7百萬新加坡元及有關各物業及汽車的租賃負債約1.4百萬新加坡元。

除上文所披露或本附錄另有披露者外，且除本集團的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正常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已發行及尚未償還以及已授權或另行增設但尚未發行的債務證券以及其他借款的定期貸款、屬借款性質的債務、承兌負債 (不包括正常貿易票據) 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其他已確認租賃負債或租賃承擔 (不論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部債務融資計劃，且本集團的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C. 營運資金聲明

董事認為，經計及現有銀行結餘及現金、其他借款、租賃負債、來自獨立第三方的貸款融資以及待成功認購全部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47.8百萬港元(相當於約8.2百萬新加坡元))後，本集團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應付其自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之當前需求。然而，倘供股因任何原因無法進行或未有全部認購，本集團未必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應付未來十二個月的業務需求。本集團將採取措施於適當時候進行其他籌資活動(包括債務及/或股本融資活動)。

D.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起，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E. 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前景

本集團為一間總部設於新加坡的多品牌餐廳集團，主要從事餐廳營運、銷售食材及分特許權、授權/分授權經營業務。本集團以休閒餐飲概念提供韓國、日本及馬來西亞美食，以新加坡中等收入大眾市場為目標，並將其網絡延伸至其他東南亞國家。

為促進本集團業務發展及保持競爭力，本集團將繼續實施以下主要策略：(i)通過進一步擴張收購大灣區的餐廳業務來複製本集團的成功，在呼籲放寬城市嚴格的社交距離限制措施之際，隨著社交活動及堂食回歸，大灣區的餐廳業務已顯示出從冠狀病毒疫情復甦的跡象；及(ii)通過推行多品牌及多概念戰略，繼續拓展更多細分市場。本集團計劃進一步提升品牌形象，並擬物色採用創新商業模式並具有發展及增長潛力或商業模式可與本集團的業務產生協同效應的目標。

(A)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文載列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七章第31條編製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說明股份合併（按十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及供股（按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獲發兩股供股股份的基準）完成對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基於本公司董事的判斷及假設而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且由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真實反映本集團於其編製日期或於股份合併及供股完成後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基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而編製，該表乃摘錄自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度報告，並作出以下所述調整。

	於二零二二年 八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有形負債淨額 千新加坡元 (附註i)	供股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千新加坡元 (附註ii)	緊隨供股完成後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新加坡元
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 0.57港元供股88,000,000 股供股股份計算	(6,606)	8,210	1,604

於二零二二年
八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每股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有形
(負債淨額)／
資產淨值
新加坡分

股份合併及供股完成前，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調整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額 (附註iii)	(1.50)
股份合併完成後但於供股前，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調整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負債淨額(附註iv)	(15.01)
股份合併及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附註v)	1.22

附註：

- (i)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額約6,606,000新加坡元乃基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度報告)所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絀約6,498,000新加坡元(經調整以撇除無形資產約108,000新加坡元)計算得出。
- (ii) 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47,728,000港元(相當於約8,210,000新加坡元)乃基於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57港元將予發行88,000,000股供股股份(比例為按於供股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而計算得出，並扣除估計相關開支約2,432,000港元(相當於約418,000新加坡元)，當中假設供股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
- (iii) 計算於股份合併及供股完成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額所用股份數目，乃基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之44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得出。

(iv) 計算於供股完成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額所用股份數目，乃基於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之44,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得出，猶如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

(v) 假設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生效，就將發行的供股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所使用的股份數目如下：

	普通股數目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已發行及繳足	440,000,000
於股份合併後本公司的股份數目	44,000,000
於記錄日期每一股合併股份獲發兩股供股股份	88,000,000
於按記錄日期每一股合併股份獲發兩股供股股份的 基準進行供股股份發行後本公司股份數目	132,000,000

(vi) 緊隨股份合併及供股完成後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猶如股份合併及供股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惟未計及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後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如有)授予的購股權而可能已經或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vii) 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後之任何交易結果或所訂立之其他交易。

B. 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獨立申報會計師鑑證報告

下文為出自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灝天(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僅為載入本供股章程而編製有關本公司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全文。

TANDEM TANDEM (HK) CPA Limited
灝天(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TANDEM (HK) CPA Limited
灝天(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Units 1002-3, 10/F., Dah Sing Financial Centre,
248 Queen's Road East, Wan 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10樓1002-3室
T. +852 2625 9218 | F. +852 2392 5253
www.tandemhk.com

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獨立申報會計師鑑證報告

致千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我們已完成核證工作，報告 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的 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載於 貴公司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供股章程(「供股章程」)附錄二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據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見供股章程附錄二。

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按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 貴公司合併股份獲配兩(2)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的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0.57港元的價格就88,000,000股供股股份進行的供股(「供股」)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發生。作為這一過程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已由董事從已發表的年度報告中所載的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摘錄出來。

貴公司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GEM規則」)第七章第31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和質量控制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所規定之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以及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其要求本所設計、實施及運作一套質量控制制度，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我們的責任乃按GEM規則第七章第31(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對於我們在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而言，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對該等報告之收件人所負責任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供股章程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工作」進行有關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須規劃並執行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是否根據GEM規則第七章第31段以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

就是項委聘而言，我們並非負責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採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且我們於是項委聘過程不會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採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載入供股章程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目的僅為說明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有關事項或交易已於選定說明該影響之較早日期已進行。因此，我們並不保證供股之實際結果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所呈列者相同。

合理核證工作旨在匯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製，涉及作出多個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之適用標準是否就呈列有關事項或交易之直接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準，以及獲取足夠合理憑證釐定：

- 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恰當地執行該等標準；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恰當地採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的了解。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取得的證據屬充分及恰當，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我們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GEM規則第七章第31(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均屬恰當。

灝天(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鄧志釗

執業證書編號：P05736

香港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 責任聲明

本供股章程載有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之詳情，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供股章程所作任何陳述或本供股章程有誤導成分。

2. 股本

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及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供股股份)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載列如下：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港元

法定：

<u>4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u>40,000,000</u>
----------------------------------	-------------------

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u>44,000,000</u> 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u>4,400,000</u>
---------------------------------	------------------

(ii)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及供股股份由所有合資格股東或透過包銷商悉數接納)

港元

法定：

<u>4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u>40,000,000</u>
----------------------------------	-------------------

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u>44,000,000</u> 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u>4,400,000</u>
---------------------------------	------------------

<u>88,000,000</u> 股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的每股面值0.1港元之供股 股份	<u>8,800,000</u>
---	------------------

<u>132,000,000</u> 股緊隨供股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	<u>13,200,000</u>
-----------------------------------	-------------------

所有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及供股股份(當繳足股款時)在各方面均享有及將享有同等權益，特別包括有關股息、投票權及資本回報之權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及供股股份於或將於GEM上市。

本公司概無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現時亦無申請或建議或尋求股份或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轉換權或其他類似權利可賦予其持有人認購或轉換為或交換新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影響股份的其他購股權、債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資本概無受限於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受購股權所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之安排。

3. 權益披露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最高行政 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 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葉先生 (附註2)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3,049,900	6.9%

附註：

- 所有上述權益均為好倉。
- 該等股份由Canola持有，而Canola則分別由賴偉傑先生、葉先生、何先生、陳先生、吳先生及賴偉康先生擁有約33.69%、23.17%、16.85%、12.64%、12.64%及1.01%權益。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日，賴偉傑先生、葉先生、何先生、陳先生、吳先生及賴偉康先生已訂立一致行動確認書，據此，彼等已確認其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起於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一致行動人士安排項下的每名人士被視為於有關一致行動人士安排項下的其他人士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最高 行政人員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 的股份 數目 (附註1)	概約股權 百分比
葉先生	Canola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317	23.17%

附註：

1. 所有上述權益均為好倉。
2. Canola為本公司直接股東及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4.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公司最新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當日)以來由本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擬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現正存續且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5.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有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金(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6.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且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i) 包銷協議；
- (ii) 補充包銷協議；
- (iii) 諒解備忘錄；
- (iv) 補充諒解備忘錄；
- (v) 本公司與易昇證券有限公司就配售本公司所發行本金總額至多為200,000,000港元的債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的配售協議；及
- (vi) 本公司與廣州邁唯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訂立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涉及以下各項的潛在合作：(i)醫療健康及營運品；(ii)健康諮詢；及(iii)使用互聯網資訊科技為全新醫療產品提供的直接分銷渠道。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據董事所知，本公司亦無待決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8.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於與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亦概無於任何人士與或可能與本公司進行之業務中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供股章程內提述其名稱及提供本供股章程內所載意見、函件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灝天(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亦概無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發起本公司或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公司最新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當日）以來由本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擬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上述各專家已就刊發本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同意於本供股章程內按所示形式及涵義提述其名稱及／或其意見或報告，且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10. 參與供股之各方及公司資料

董事會

周君奇先生 (主席)
蔣銘晉先生 (副主席)
葉偉漢先生 (財務總監)
黃佩琪女士
周穎楠先生
羅頌霖先生
李明揚先生

總部及新加坡主要營業地點

1 Pemimpin Drive
#03-04
One Peminpin
Singapore 576151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21樓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獨立申報會計師

灝天(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
10樓1002-3室

主要往來銀行	大華銀行 80 Raffles Place UOB Plaza Republic of Singapore 048624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 21樓2103B室
授權代表	周君奇先生 香港 上環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21樓 朱沛祺先生(CPA) 香港 上環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21樓
公司秘書	朱沛祺先生(CPA)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方良佳律師事務所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139號 中國海外大廈 12樓A室
包銷商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一座7樓

11.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詳情

董事的詳情

(a) 董事的姓名及地址

姓名	地址
執行董事	
周君奇先生	香港 上環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21樓
蔣銘晉先生	香港 上環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21樓
葉偉漢先生	香港 上環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21樓
黃佩琪女士	香港 上環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21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穎楠先生	香港 上環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21樓
羅頌霖先生	香港 上環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21樓

姓名	地址
李明揚先生	香港 上環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21樓

(b) **董事履歷**

執行董事

周君奇先生（「**周先生**」），47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主席**」）。周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全部事宜。周先生於企業管理方面富有經驗。周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七月畢業於南開大學金融管理與實務專業。周先生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擔任深圳瑞華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周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八月至二零二零年一月擔任中山市天森北斗通訊科技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周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亦擔任中山市嘉源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蔣銘晉先生（「**蔣先生**」）（曾用名蔣佳良），50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資深區域總監，帶領由超過五百名保險／財務顧問組成的團隊，並為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10）的附屬公司時富家族辦公室的聯合創始人。目前，彼為本集團全球特許經營及專利權服務之總裁兼首席策略官。彼於各行業具備完善成熟的社交網絡，擁有豐富的業務管理經驗。

蔣先生於二零零七年獲選第一屆獅子山青年商會青年領袖獎及二零一一年榮獲加拿大大學同學會傑出才俊楓葉獎。此外，蔣先生亦熱心於慈善工作，曾任香港荃灣港安醫院董事局發展委員會委員、多屆博愛醫院及仁濟醫院董事局總理。彼於二零一一年被委任為郎朗音樂人生分享會籌委會主席。

葉偉漢先生(「**葉先生**」)，39歲，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財務總監(「**財務總監**」)兼執行董事。葉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事宜。彼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日調任為執行董事。葉先生現為K Food Holdings、K Bright及K Wealth的董事。

葉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八月獲得新加坡義安理工學院的資訊科技(電腦學)文憑。彼之後於二零零九年六月獲得新加坡國立大學(National University of Singapore)機械工程專業的科技學學士學位。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彼進一步獲得新加坡管理大學(Singapore Management University)金融經濟理學碩士學位。

於加入本集團前，葉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就職於新加坡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擔任副經理。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七月，彼為HSBC Insurance (Singapore) Pte. Limited的部門經理。於二零一二年七月，葉先生開始任職於Prudential Assurance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擔任區域代表，且彼自二零一七年三月起擔任集團財務服務總監。

黃佩琪女士(「**黃女士**」)，49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黃女士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管理。黃女士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位於美國俄亥俄州哥倫布市的俄亥俄州立大學，取得市場營銷與運輸物流管理學士學位。彼擁有各類營銷及管理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穎楠先生(「**周先生**」)，35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他就本集團的策略、表現、資源及標準事宜提供獨立判斷。彼於二零一二年八月獲得科廷科技大學的會計學及會計技術學士學位。彼自二零一七年五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審計、會計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十年的經驗，目前負責企業融資、併購事務、投資者關係、公司治理及合規事務。周先生自二零二三年二月起一直擔任移動互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3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頌霖先生(「羅先生」)，61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彼就本集團的策略、表現、資源及標準事宜提供獨立判斷。

羅先生於一九七九年在香港完成中學教育。

羅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四月至一九八九年四月就職於香港Manufacturers Hanover Trust Company (現稱為摩根大通)，離職前擔任信貸賬戶主管。彼其後於一九八九年六月至一九八九年十二月就職於香港First Interstate Bank of California，擔任會計主管。之後，羅先生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三年就職於香港國際大陸貿易技術有限公司，離職前擔任總經理。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至一九九八年八月，羅先生就職於香港僑栢有限公司，離職前擔任總經理。羅先生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六年加入香港穎昌發展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八年，羅先生就職於香港Wholewin Group (一間專門從事數字推廣的公司)，擔任總經理。自二零零八年以來，羅先生一直擔任香港浚栢顧問有限公司 (一間專門從事企業融資的公司) 副總監。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羅先生為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股份代號：8269)) 的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八年六月起一直擔任萬順集團 (控股) 有限公司 (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股份代號：1746)) 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起擔任香港天使基金有限公司 (一間專門從事物業融資的公司) 的主席。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羅先生亦為倫敦Sealand Capital Galaxy Limited (其已發行股份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 (股份代號：SCGL)) 的執行主席兼首席財務官。

李明揚先生(「李先生」)，29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彼就本集團的策略、表現、資源及標準事宜提供獨立判斷。彼目前於友邦保險 (國際) 有限公司擔任財富管理經理。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李先生於深圳市貴銀科技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兼首席財務官。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李先生於中山市嘉海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彼於二零一八年在英國約克大學獲頒政治及國際關係學 (榮譽) 文學士學位。李先生為佰悅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45) 非執行董事，其已發行股份自二零二一年九月起於聯交所GEM上市。

高級管理人員詳情

(a) 高級管理人員的姓名及地址

姓名	地址
高級管理人員	
賴偉傑先生	香港 上環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21樓
賴偉康先生	香港 上環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21樓
許明建先生	香港 上環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21樓
周明先生	香港 上環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21樓

(b) 高級管理人員概況

賴偉傑先生（「**賴偉傑先生**」），41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後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辭任執行董事。賴偉傑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營運，並為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的董事，包括 K Food Holdings Pte. Ltd.（「**K Food Holdings**」）、Gangnam Kitchen Pte. Ltd.（「**Gangnam Kitchen**」）、Kogane Yama Restaurants Pte. Ltd.（「**Kogane Yama**」）、After School Pte. Ltd.（「**After School**」）、K Food Restaurants Sdn. Bhd.（「**K Food Restaurants**」）、K Food Master Holdings Sdn. Bhd.（「**K Food Master**」）、NY Night Market Pte. Ltd.（「**NY Night Market**」）、Nipong Naepong Singapore Pte. Ltd.（「**Nipong Naepong**」）、NY Night Market (313) Pte. Ltd.（「**NY Night Market 2**」）、SB 313 Pte. Ltd.（「**Sora Boru**」）、NY Night Market Vivo Pte. Ltd.（「**NY Night Market 3**」）、TBN Bugis Pte. Ltd.（「**TBN Bugis**」）、TBN NPC Pte. Ltd.（「**TBN NPC**」）、Kota Bak Kut Teh (SG) Pte. Ltd.（「**Kota Bak Kut Teh**」）及 K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K Investment**」）。

賴偉傑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八月獲得新加坡義安理工學院的商學(營銷)文憑。彼於二零零八年十月進一步獲得澳洲默多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加入本集團前，賴偉傑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二月至二零零八年八月就職於新加坡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擔任助理經理。彼隨後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十月在新加坡擔任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的業務發展經理。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彼開始任職於Prudential Assurance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擔任區域代表，且彼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起擔任集團財務服務總監。賴偉傑先生為本集團營運總經理賴偉康先生(「賴偉康先生」)的胞兄。

賴偉康先生(「賴偉康先生」)，38歲，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起一直擔任本集團營運總經理。賴偉康先生負責監督及協助行政總裁管理本集團的營運事務。賴偉康先生於二零零六年獲得新加坡南洋藝術學院的室內設計學文憑。於加入本集團前，賴偉康先生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就職於OKH Holdings Pte. Ltd (OKH Global Ltd (一間已發行股份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S3NC))的附屬公司)，擔任助理經理。彼隨後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一年擔任新加坡I-Unity Business Pte. Ltd.的經理。之後，彼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就職於新加坡Prudential Assurance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擔任財務顧問。賴偉康先生為賴偉傑先生的胞弟。

許明建先生(「許先生」)，30歲，為本集團的廚房營運經理。許先生主要負責監督及管理本集團的所有廚房事宜。許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首次以廚房主管身份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七年八月獲委任為廚房經理。許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在馬來西亞完成中學教育。於加入本集團前，許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就職於新加坡Mr Bean Pte. Ltd，擔任助理主管。彼於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就職於新加坡Musturi Japanese Restaurant，擔任壽司總廚。彼其後於二零一四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就職於Bonchon Singapore Pte. Ltd，擔任主管。

周明先生(「周先生」)，46歲，為本集團的廚房營運經理。周先生亦負責監督及管理本集團的所有廚房事宜。周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首次以初級廚師身份加入集團，並於二零一七年八月獲委任為廚房經理。周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七月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完成中學教育。於加入本集團前，周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四月就職於中國供銷飯莊，擔任廚房主管。之後，彼於二零零二年五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就職於中國遼中三元商城服裝店，擔任銷售助理。彼其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就職於中國趙家風味館擔任廚房主管，並於二零零七年二月至二零一二年四月就職於新加坡Fish & Co.，擔任廚房經理。於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周先生任職於中國美容美體養生會館。

據董事所深知，上述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

11. 審核委員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周穎楠先生、羅頌霖先生及李明揚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周穎楠先生。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a)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續聘和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任條款；(b)監督本公司財務報表及年度報告和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的完整度，並審閱其中所載重大財務報告判斷；及(c)審閱財務控制、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

12. 公司秘書

朱沛祺先生(CPA)，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彼為本集團的公司秘書。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13. 開支

有關供股之開支（包括應付予財務顧問、法律顧問及參與供股的其他各方的專業費用）估計約為2.4百萬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14. 約束力

供股章程文件以及此等文件所載之任何要約或申請之所有接納事項均受香港法例規管及按其詮釋。倘根據任何此等文件作出接納或提出申請，則有關文件將具有效力，令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之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惟以適用的情況為限。

15.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各供股章程文件以及本附錄「9.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提述書面同意書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16.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自本供股章程日期起14日內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group.com.hk)可供查閱：

- (a) 諒解備忘錄；
- (b) 補充諒解備忘錄；
- (c) 包銷協議；
- (d) 補充包銷協議；
- (e) 申報會計師就本通函附錄二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函件；
- (f) 本附錄「9. 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
- (g)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重大合約；
- (h)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供股章程第8至36頁；及
- (i) 本供股章程。

17. 其他事項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影響將溢利匯出香港或將本公司資金匯入香港之限制。
- (b) 本集團主要在新加坡經營，其大部分交易以新加坡元結算，小部分以其他貨幣結算。因此，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供股章程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並無向或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租賃或租購廠房超過一年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重大合約。
- (d) 本供股章程文件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